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元）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其主营业务规模，推动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升盈利能力，增加稳定利润增长点，符合大众燃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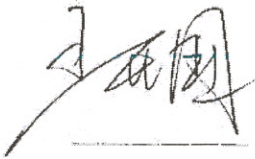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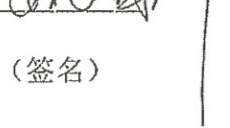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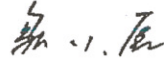
邹小磊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王鸿祥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_\_\_\_\_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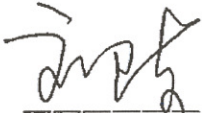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日期：2017年11月13日